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小元

填表人：朱银丽

建设单位：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8093800023

邮编：7446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河桥头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河桥头				
环评时间	2021年0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7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 局庄浪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万元	比例	9.2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5.9万元	比例	7.9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p> <p>5、《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1〕115号，2021年08月18日）；</p> <p>7、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阶段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求，具体见表1-1。

**表 1-1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1	氨	1.0	4	氯气	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0.03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11	挥发酚	1.0
2	pH（无量纲）	6~9	12	总氰化物	0.5
3	化学需氧量	250	13	总汞	0.05
4	生化需氧量	100	14	总镉	0.1
5	悬浮物	60	15	总铬	1.5
6	氨氮	/	16	六价铬	0.5
7	动植物油	20	17	总砷	0.5
8	石油类	20	18	总铅	1.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9	总银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	20	总余氯	2~8

### 3.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实际项目临路侧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4类标准，本次验收过程中噪声具体限值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情况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河桥头，坐标为：E：106°2'11.40"，N：35°11'24.15"。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总床位数 40 张。包括 1 层为门诊大厅及检查室，2、3 层为住院病房，4 层为手术室。

2021 年 8 月，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8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1〕115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04 月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06 月，受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经现场踏看得知：①项目办公运营场所为租用，目前租用范围内无法新增绿化面积，只能通过增加绿植数量进行弥补；②主要经营内容为手、脚损伤治疗。现场踏勘后根据现场进行制定了监测方案，本次环保验收在检测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住院门诊	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360m <sup>2</sup> ，主要设置西药房、中药房（不设煎药）、库房、挂号室、急诊室、外科门诊、内科门诊、彩超室、DR 室、检验科、危废间等	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360m <sup>2</sup> ，主要设置西药房、中药房（不设煎药）、库房、挂号室、急诊室、外科门诊、内科门诊、彩超室、DR 室、检验科、危废间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310m <sup>2</sup> ，设置住院病房 14 间，护理站 1 间	二层：总建筑面积约 310m <sup>2</sup> ，设置住院病房 14 间，护理站 1 间	
		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310m <sup>2</sup> ，设置住院病房 14 间，护理站 1 间	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310m <sup>2</sup> ，设置住院病房 14 间，护理站 1 间	
		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310m <sup>2</sup> ，设置手术室 2 间，配套设置污物通道、麻醉室、器械室、消毒室等，设置办公用房 6 间，洗衣房 1 间，洗衣房主要对职工衣物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床单、被套等大件清洗委托分包清洗，不在院内进行。	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310m <sup>2</sup> ，设置手术室 2 间，配套设置污物通道、麻醉室、器械室、消毒室等，设置办公用房 6 间，洗衣房 1 间，洗衣房主要对职工衣物进行清洗、消毒，病房床单、被套等大件清洗委托分包清洗，不在院内进行。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设置 EPS 备用电源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设置发电机备用电源	备用电源有变化
	供水	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自建化粪池、消毒池消毒后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自建化粪池、消毒池消毒后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供热	现状为空调，计划用空气能；生活热水由电热水器供应	现状为空气能；生活热水由电热水器供应	
供氧	外购氧气，贮存至 1 层	外购氧气，贮存至一层氧气储存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楼内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 30m <sup>3</sup> 化粪池+20m <sup>3</sup> 消毒池处理，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楼内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 30m <sup>3</sup> 化粪池+20m <sup>3</sup> 消毒池处理，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化粪池、消毒池采用地埋式，对池体加盖密闭处理	化粪池、消毒池采用地埋式，对池体加盖密闭处理	化粪池、消毒池采用地埋式，对池体加盖密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各科室、病房设置双层隔声玻璃，产噪设备室内安装，设减震基础等	合理布局，各科室、病房设置双层隔声玻璃，产噪设备室内安装，设减震基础等	合理布局，各科室、病房设置双层隔声玻璃，产噪设备室内安装，设减震基础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医疗废物根据不同废物类别，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应不少于5类医疗废物收集桶，根据楼层及科室布设，具体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具体设置情况详见环保投资一览表。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五类医疗废物收集桶各1个，用于收集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根据不同废物类别，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3m <sup>2</sup> ，位于办公楼东侧，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五类医疗废物收集桶各1个，用于收集不同类别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废间面积有变化
	每个科室、病房配套设置1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每个科室、病房配套设置1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每个科室、病房配套设置1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使用的生产设备信息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使用科室	现在使用数量
1	彩超	DW-F3	台	彩超室	1
2	心电图	IocareECG-120	台	彩超室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优利特	套	检验科	1
4	心电监护	MEC-1000	台	骨科	4
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URIT-2980	台	检验科	1
6	生物冰柜	澳柯玛 AUCMA	台	检验科	1
7	恒温水箱	HH-W420	台	检验科	1
8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台	检验科	1
9	全自动血凝仪	TS6000	台	检验科	1
10	离心机	LSG-80-2	台	检验科	1
11	显微镜	上海 XSP-2CA	台	内儿科	1



12	电解质分析仪	AFT-500AU	台	内儿科	1
13	医用高频 X 线透视机	新东方 1000NA	台	DR 室	1

#### 4.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主要原辅料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两千具	外购	聚乙烯
		一次性手套	两千双	外购	/
	药品	针剂药品	五百盒	外购	/
		口服药剂	四百盒	外购	/
	中草药	止血敏、维生素、止血芳酸、肝素、复方冬眠灵针剂、安定、硝苯地平（心痛定）、麻黄素、可拉明、氯丙嗪、多巴胺、肾上腺素、付肾素、前列腺素类制剂、地塞米松、西地兰、氨茶碱、阿托品、纳洛酮、酚妥拉明、甘露醇等	5 盒	外购	/
	消毒剂	器具及空气消毒剂：酒精、碘伏等	0.1t	外购	瓶
	医疗用气	氧气	20m <sup>3</sup>	外购	瓶装
水处理消毒剂	氯片	0.5t	外购	袋装	
资源	电		5 万 W·h	庄浪县电网	/
	自来水		720t	/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建设项目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用水为医护人员及病人日常工作、生活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 30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 20m<sup>3</sup>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处理后废水定

期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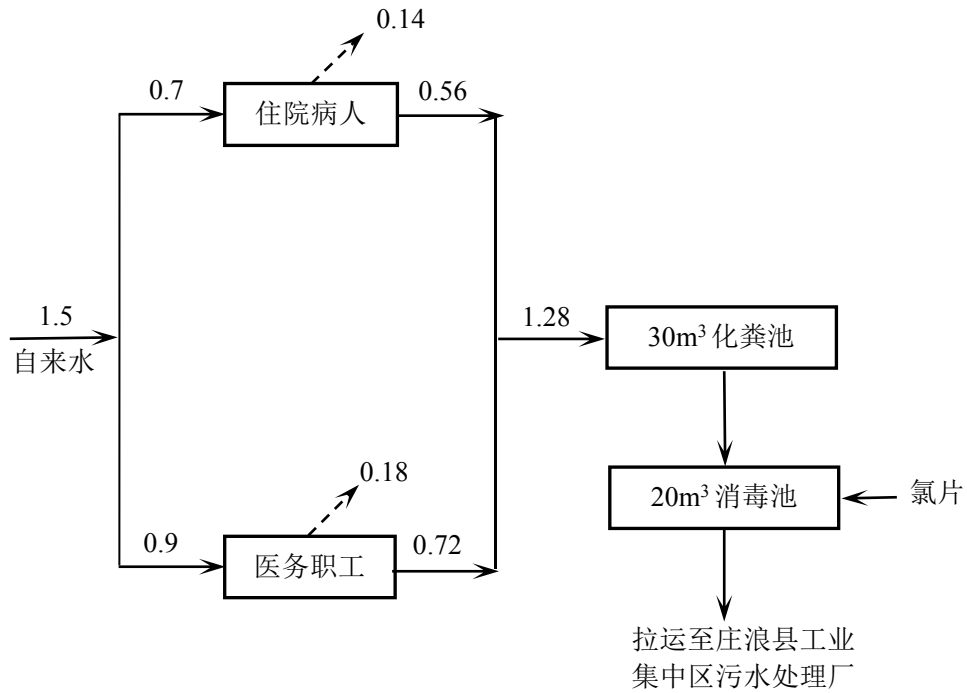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6.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依据工作管理需要, 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38 人, 管理人员 5 人, 工作人员 33 人, 2 班倒, 白班 20 人左右, 夜班 5 人左右, 其余人员为换班、轮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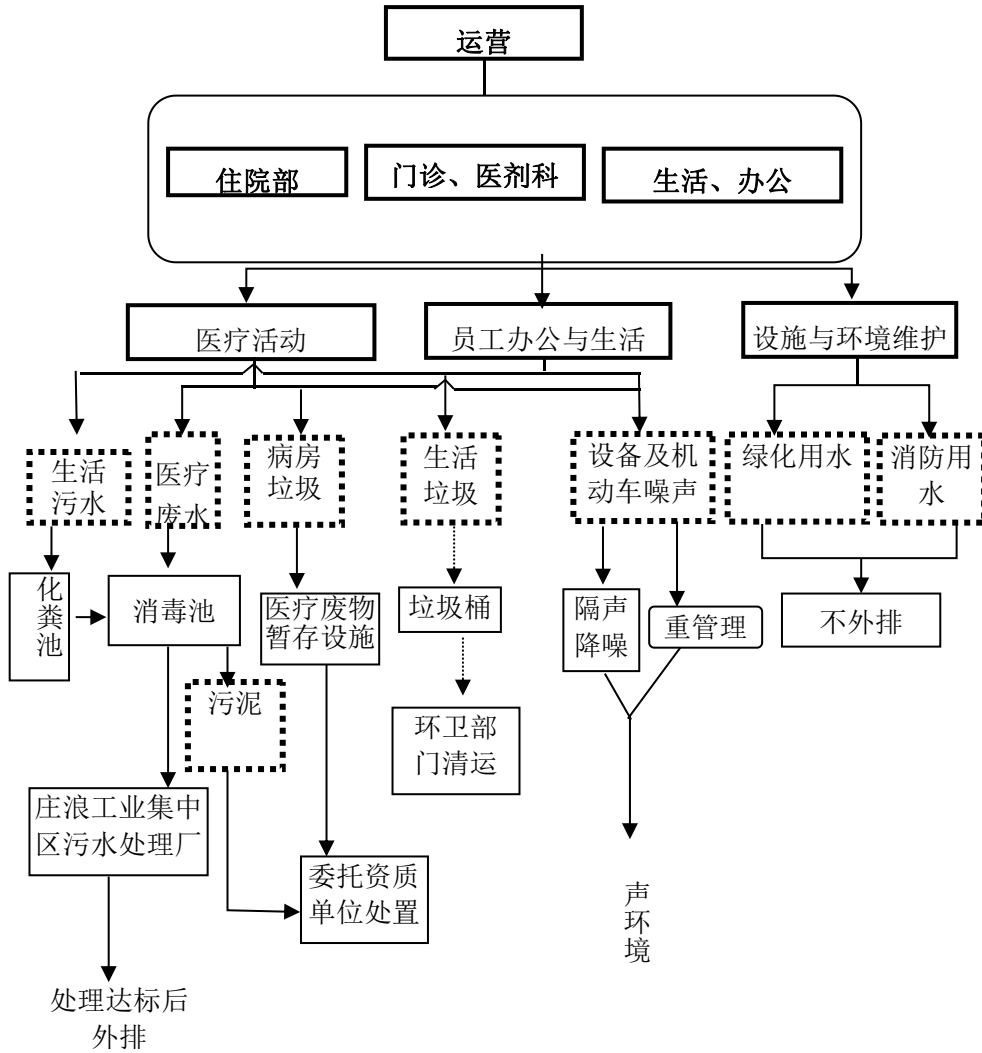
生产制度: 本项目门诊工作时间为 8:00~18:00, 住院部为 24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65 天。

## 7.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四层宾馆, 改造为专科医院, 现状为独栋 4 层建筑,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进行装修改造, 本项目医疗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 楼内一层为挂号室、药房、库房及各种检查室等, 二层、三层为病房, 四层为手术室及办公区; 化粪池及消毒池设置于办公楼北侧偏西地下, 采用地埋式结构, 池体加盖密封处理。医废暂存间设置于办公楼内 1 层西北角, 设置单独的进出口通道, 符合医疗

废物管理及转运要求，医院各种功能布置顺畅，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图 2-3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间病人根据需要挂号后到相应科室就诊，医生根据诊断，根据病情需要开具检查单或处方，需要住院和手术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

**10.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 4 层宾馆，现已停止经营，无其它原有环境问题，楼内现状管网铺设完善，租赁后对少量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11.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设置 EPS 备用电源，实际由市政供电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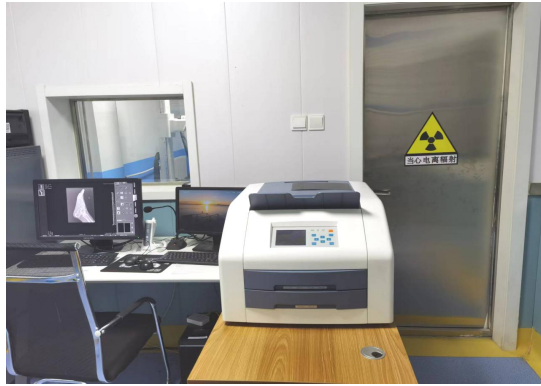
统供给，设置发电机备用电源，备用电源有变化；

环评设计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sup>2</sup>，实际建成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3m<sup>2</sup>，危废间面积有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为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铅门



取暖用空气能



化粪池、消毒池



加药机



危废暂存间



医废收集桶



危废管理制度

消毒记录本

日期	消毒场所	何种消毒方式	消毒时间	签名	日期	消毒场所	何种消毒方式	消毒时间	签名
7.4	医疗垃圾暂存处	紫外线	20min	柳艳艳	7.10	医疗垃圾暂存处	紫外线	20min	柳艳艳
7.5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	20min	文海博	7.11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	20min	文海博
7.6	医疗垃圾暂存处	紫外线	15min	董莉	7.12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	20min	董莉
7.7	医疗垃圾暂存处	紫外线	20min	柳艳艳	7.14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	20min	李莹
7.8	医疗垃圾暂存处	紫外线	20min	柳艳艳	7.15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	20min	魏静
7.9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	20min	董莉					
7.10	医疗垃圾暂存处	紫外线	15min	柳艳艳					
7.11	污水处理站	紫外线	20min	董莉					

危废暂存间消杀记录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

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30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20m<sup>3</sup>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采用投加氯片消毒（氯片与水同时加入加药箱内，形成水溶液进行滴加），投加量为每月4000g左右，投加方式为将氯片投入加药箱，氯片投加频率为每周人工对加药箱内氯片进行补充投加，每天由加药箱自动投加氯化至消毒池，加药箱的最大储量为80L。消毒处理后废水定期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人员活动、车辆行驶等噪声。

### （1）活动噪声

本项目区域社会流动人员增加，会产生一定的活动噪声，但是该噪声经多道墙体隔声，远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均很小。

### （2）汽车运行的噪声

汽车进出将产生汽车噪声。该噪声源强的特点为瞬时发生，上下班时间进出车辆较多。对此，本评价建议项目建成营运后，应加强对本项目的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粪池沉淀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分类，主要分为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具体如下。

### （1）医疗废物

建设单位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类别，分别在对应楼层及科室设置相应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收集桶，并粘贴标签说明，不同类别的医疗废物采用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具体医疗废物收集设施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医疗废物收集设施布设表**

序号	类别	布设位置
1	感染性医疗废物	每层布设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2 个，手术室内各布设 1 个收集桶
2	病理性医疗废物	手术室内各布设 1 个病理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3	损伤性医疗废物	二层、三层护士管理站分别设施 1 个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桶，手术室内各设 1 个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4	药物性医疗废物	药房内设置药物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1 个
5	化学性医疗废物	二层、三层护士管理站分别设施 1 个化学性医疗废物收集桶，手术室内各设 1 个化学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调查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污泥应采用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 38 人，住院规模为 40 张床位，日最大门诊量约为 10 人。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1kg 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kg/d；医务人员、住院病人和陪护人员（按每张床位 1 名陪护人员计），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产生生活垃圾约 59kg/d，则全院共产生生活垃圾约 60kg/d（21.9t/a），经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环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 9.2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 万元，占总投资 7.95%。项目设计环保投资见

表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 废气	化粪池、消毒池采用地埋式，对池体进行加盖处理	1.0	1.0
废水	医疗废水	30m <sup>3</sup> 化粪池+20m <sup>3</sup> 消毒池	8.0	6.0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设备	科室、病房设置双层隔声玻璃，产噪设备室内安装，设减震基础等	3.0	4.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每个科室、病房配套设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	1.5	1.0
	感染性医疗废物	每层布设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2 个，手术室内各布设 1 个收集桶	1.0	1.0
	病理性医疗废物	手术室内各布设 1 个病理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0.1	0.1
	损伤性医疗废物	二层、三层护士管理站分别设施 1 个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桶，手术室内各设 1 个损伤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0.6	0.5
	药物性医疗废物	药房内设置药物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1 个	0.1	0.1
	化学性医疗废物	二层、三层护士管理站分别设施 1 个化学性医疗废物收集桶，手术室内各设 1 个化学性医疗废物收集桶	0.2	0.2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五类医疗废物收集桶各 1 个	3.0	2.0
合计		/	18.5	15.9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综前述论证，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对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1〕115 号）中：

二、本项目位于庄浪县南河桥头，将现有的 4 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本项目用地现状为 4 层宾馆，现已停止经营，无其它原有环境问题，楼内现状管网铺设完善，租赁后对少量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四、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2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 4 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总建筑面积 1300.0m<sup>2</sup>，总床位数 50 张。包括 1 层为门诊大厅及检查室，2、3 层为住院病房，4 层为手术室及其他附属工程。

#### 五、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为装修废气及设备安装焊接烟气，装修期间室内空气污染物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放射性等污染物超标，对人体的健康会造成严重危害，

因此，在装修时，应尽量购买环保型板材、瓷砖、石材、油漆等

装修装饰材料，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同时，装修结束后应先通风 1-2 个月后，经有资质证的监测机构监测合格后再入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每日应通风 2-5

次，每次不低于 0min，以降低室内污染物浓度，减少室内装修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在施工期间应遵循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工程装修材料、改造拆除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废料等，均应设在室内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在露天堆放。

(3) 进出场的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装修废料、建筑垃圾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以减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4) 设备安装期间使用焊机应为新型环保电焊机，焊机自带焊接烟气收集罩，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排放。

(5) 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禁止粗放式施工造成扬尘污染。

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为室内简单改造、装修，装修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利用楼内现有水厕。

3.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电焊机等，其它噪声主要为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临时施工噪声。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同类设备中低噪音设备，降低源的噪声强度，同时，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最大可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序，禁止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同一房间、同一时段同时施工，造成叠加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06:00）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禁止粗放施工，设备及材料转运尽量做到轻拿轻放。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污染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

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 30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 20m<sup>3</sup>消毒池进行消毒，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尚未有市政污水管网，消毒处理后可通过罐车拉运方式进入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人员活动、车辆行驶等噪声，该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这些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且设置了减震垫和减振基础，并对房间做了双层隔声门窗。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沉淀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类别，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采用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污泥采用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泥一般 6-12 个月清理一次;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绿化。

七、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产生的臭气及周边噪声。

现场踏勘得知：化粪池、消毒池距离较近且周围构筑物间距较小，因此无组织废气在化粪池、消毒池地面井盖处布设一个浓度最高点；同时，项目北侧临G566，项目所在地距G566距离小于40m（相邻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距离为35m±5m），因此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临路侧噪声应执行4a类标准，又环评批复提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故本次噪声验收检测数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 5.2 检测内容

表 5-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综合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共计20项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浓度最高点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甲烷	检测2天， 每天采集4个 小时平均值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检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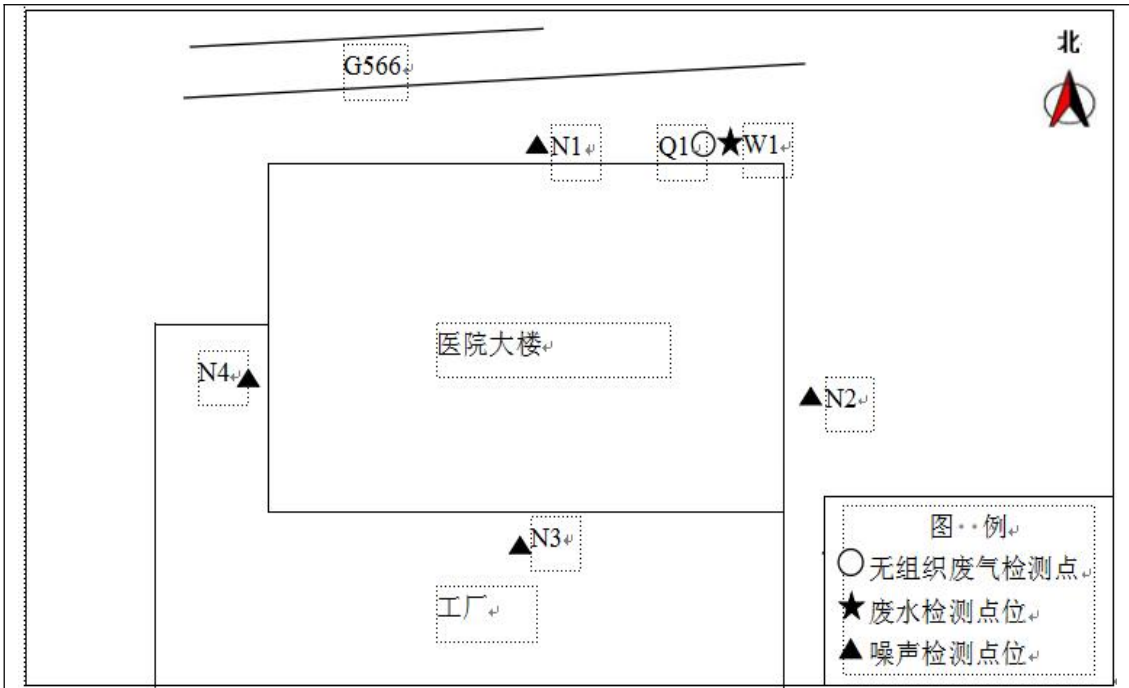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及一览表

废水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 分析仪 DZB-712F	SB-02-49	0.1 (pH 值)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 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8	0.03mg/L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7	0.0003mg/ L
8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 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 酸-吡唑啉酮分光光 度法	HJ 484-2009			0.004mg/ 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B-02-08	0.05mg/L
10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 L
1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 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04mg/ L
12	总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13	总铬					0.03mg/L

14	总镉	法				0.05mg/L
15	总铅					0.1mg/L
16	总汞	水质 汞、砷、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933	SB-02-44	0.04μg/L
17	总砷					0.3μg/L
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 分光测油仪	SB-02-53	0.06mg/L
19	石油类					0.06mg/L
20	粪大肠 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 群、粪大肠菌群和 大肠埃希氏菌的 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 箱 DHP-9052	SB-03-50	10MPN/L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01mg/m <sub>3</sub>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7	0.01mg/m <sup>3</sup>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气的测定 甲基 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SB-02-08	0.03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5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6mg/m <sub>3</sub>
噪声部分						
序号	检测项 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 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

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 6-4。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06月23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1	1.7
2022年06月24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4	1.2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 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6 月 24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校准结 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校准结 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试，目前运营一切正常，本项目实际设置床位为 40 张，检测期间，住院病人 为 8-9 人，门诊数量为 1-2 人，污水进入化粪池、消毒池处理后拉运处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7-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业务类型	布设情况	实际情况	生产负荷
2022年06月23日	住院	40 张床	9 张床	25%
2022年06月24日			8 张床	20%
2022年06月23日	门诊	/	1 人	/
2022年06月24日			2 人	
污水排污去向	运至庄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形式	间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 6.1 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 7.1 监测结果

### (1) 废水

表7 综合排放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年06月2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5	5	6	5	/	达标
2	pH (无量纲)	7.6	7.7	7.7	/	6~9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239	226	214	226	25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0	76.4	77.9	77.8	100	达标
5	悬浮物	32	38	32	34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1.11	1.20	1.11	1.14	20	达标
7	石油类	0.72	0.88	0.71	0.77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35	0.33	0.33	10	达标
9	氨氮 (以N计)	123	128	130	127	/	达标
10	总汞	$0.54 \times 10^{-3}$	$0.47 \times 10^{-3}$	$0.46 \times 10^{-3}$	$0.49 \times 10^{-3}$	0.05	达标
1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2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13	总砷	$0.7 \times 10^{-3}$	$0.7 \times 10^{-3}$	$0.6 \times 10^{-3}$	$0.7 \times 10^{-3}$	0.5	达标
14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5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6	0.008	0.007	0.007	0.5	达标
17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9	总余氯	3.40	3.32	3.21	3.31	2~8	达标
19	挥发酚	0.0312	0.0304	0.0311	0.0309	1.0	达标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0 \times 10^3$	$2.7 \times 10^3$	$4.6 \times 10^3$	$3.4 \times 10^3$	500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此机构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3、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表7(续)

综合排放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年06月24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6	6	7	6	/	达标
2	pH (无量纲)	7.6	7.5	7.6	/	6~9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207	215	219	214	25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	69.9	67.9	69.8	100	达标
5	悬浮物	54	46	52	51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1.43	1.61	1.65	1.56	20	达标
7	石油类	0.90	0.76	0.76	0.81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	0.38	0.40	0.39	10	达标
9	氨氮 (以 N 计)	126	121	130	126	/	达标
10	总汞	$0.68 \times 10^{-3}$	$0.63 \times 10^{-3}$	$0.60 \times 10^{-3}$	$0.64 \times 10^{-3}$	0.05	达标
1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2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13	总砷	$0.6 \times 10^{-3}$	$0.5 \times 10^{-3}$	$0.5 \times 10^{-3}$	$0.5 \times 10^{-3}$	0.5	达标
14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5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7	0.005	0.006	0.006	0.5	达标
17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9	总余氯	2.98	3.11	2.87	2.99	2~8	达标
19	挥发酚	0.0324	0.0308	0.0316	0.0316	1.0	达标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1 \times 10^3$	$4.9 \times 10^3$	$4.2 \times 10^3$	$4.4 \times 10^3$	500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L”计; 2、此机构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3、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 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通过统计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 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06月 23日	温度 (°C)	32.5	34.2	30.2	26.4			
	大气压 (KPa)	83.70	83.64	83.72	83.80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1	1.3	1.4	1.7			
2022年06月 24日	温度 (°C)	34.5	35.9	33.8	27.5			
	大气压 (KPa)	83.71	83.67	83.74	83.80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4	1.2	1.1	1.6			
污染物检测结果								
2022年06月2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 处理 站周 边浓 度最 高点 Q1	氨 (mg/m <sup>3</sup> )	0.20	0.21	0.16	0.17	0.21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3	达标
	氯气 (mg/m <sup>3</sup> )	0.03	0.03	0.05	0.05	0.0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处理站 内最高体积 浓度 %)	0.00050 5	0.00037 6	0.00039 4	0.00040 4	0.00050 5	/	/

表7-2（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2年06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处 理站周 边浓度 最高点 Q1	氨 (mg/m <sup>3</sup> )	0.20	0.19	0.14	0.17	0.2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0.0 3	达标
	氯气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处理 站内最高 体积浓 度 %)	0.000274	0.000246	0.000290	0.000292	0.000292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通过对项目污水处理场所（化粪池+消毒池）浓度最高点进行布点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甲烷体积分数数值也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具体噪声检测情况件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2年06月23日	厂界北侧 N1		57.9	50.2
	厂界东侧 N2		53.5	46.0
	厂界南侧 N3		44.7	36.7
	厂界西侧 N4		53.5	42.5
2022年06月24日	厂界北侧 N1		58.7	49.2
	厂界东侧 N2		51.7	44.4
	厂界南侧 N3		46.2	37.2
	厂界西侧 N4		55.5	43.4

## 7.2 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恶臭，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消毒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法计算设施处理效率。

##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处理后废水定期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蒋再民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9)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8.3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本项目电磁辐射设备主要为医用高频X线透视机，采取DR室内安装，硫酸钡水泥加厚墙面，门均为铅门，投照窗口为铅玻璃，外门设有“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识明显，辐射许可证、影像诊疗许可证正在办理。

###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污水、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基本规范，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 8.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属于登记管理。

本项目于2022年7月申领了排污许可，属登记管理。

###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庄浪县南河桥头，将现有的 4 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本项目用地现状为 4 层宾馆，现已停止经营，无其它原有环境问题，楼内现状管网铺设完善，租赁后对少量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将原有的 4 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本项目用地现状为 4 层宾馆，现已停止经营，无其它原有环境问题，楼内现状管网铺设完善，租赁后对少量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m <sup>2</sup>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2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 4 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总建筑面积 1300.0m <sup>2</sup> ，总床位数 50 张。包括 1 层为门诊大厅及检查室，2、3 层为住院病房，4 层为手	项目总占地面积1300m <sup>2</sup> ，总投资为 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9.2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4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总建筑面积1300.0m <sup>2</sup> ，总床位数50张。包括1层为门诊大厅及

<p>术室及其他附属工程。</p>	<p>检查室，2、3层为住院病房，4层为手术室及其他附属工程。</p>
<p>1.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为装修废气及设备安装焊接烟气，装修期间室内空气污染物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放射性等污染物超标，对人体的健康会造成严重危害，</p> <p>因此，在装修时，应尽量购买环保型板材、瓷砖、石材、油漆等</p> <p>装修装饰材料，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同时，装修结束后应先通风 1-2 个月后，经有资质证的检测机构监测合格后再入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每日应通风 2-5 次，每次不低于 30min，以降低室内污染物浓度，减少室内装修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在施工期间应遵循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p> <p>（2）工程装修材料、改造拆除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废料等，均应设在室内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在露天堆放。</p> <p>（3）进出场的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装修废料、建筑垃圾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以减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p> <p>（4）设备安装期间使用焊机应为新型环保电焊机，焊机自带焊接烟气收集罩，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排放。</p> <p>（5）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禁止粗放式施工造成扬尘污染。</p> <p>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为室内简单改造、装修，装修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p>

<p>可利用楼内现有水厕。</p> <p>3.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电焊机等，其它噪声主要为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临时施工噪声。</p> <p>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同类设备中低噪音设备，降低源的噪声强度，同时，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最大可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序，禁止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同一房间、同一时段同时施工，造成叠加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06:00）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禁止粗放施工，设备及材料转运尽量做到轻拿轻放。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污染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检测运营期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30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20m<sup>3</sup>消毒池进行消毒，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尚未有市政污水</p>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30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20m<sup>3</sup>消毒池进行消毒，本</p>

<p>管网，消毒处理后可通过罐车拉运方式进入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废水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运方式进入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拉运协议见附件）。</p>
<p>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人员活动、车辆行驶等噪声，该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这些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且设置了减震垫和减振基础，并对房间做了双层隔声门窗。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人员活动、车辆行驶等噪声，该项目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且设置了减震垫和减振基础，并对房间做了双层隔声门窗。经检测，运营期间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及4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沉淀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类别，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采用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污泥采用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泥一般6-12个月清理一次；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沉淀的污泥及生活垃圾。</p> <p>建设单位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类别，采用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处置频率为2-3天清运一次；</p> <p>本项目运营至本次验收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化粪池污泥；</p> <p>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9万元，占比为7.95%。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自建设至本次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和环境处罚，已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

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污水处理场所（化粪池+消毒池）浓度最高点进行布点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甲烷体积分数数值同时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9.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30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20m<sup>3</sup>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采用投加氯片消毒（氯片与水同时加入加药箱内，形成水溶液进行滴加），投加量为每月4000g左右，投加方式为将氯片投入加药箱，氯片投加频率为每周人工对加药箱内氯片进行补充投加，每天由加药箱自动投加氯化至消毒池，加药箱的最大储量为80L，消毒处理后废水定期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统计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废水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 9.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人员活动、车辆行驶等噪声。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9.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粪池沉淀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分类，主要分为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具体如下。

#### （1）医疗废物

建设单位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类别，分别在对应楼层及科室设置相应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和化学性医疗废物收集桶，并粘贴标签说明，不同类别的医疗废物采用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调查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污泥应采用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38人，住院规模为40张床位，日最大门诊量约为10人。门诊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0.1kg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kg/d；医务人员、住院病人和陪护人员（按每张床位1名陪护人员计），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0.5kg计，产生生活垃圾约59kg/d，则全院共产生生活垃圾约60kg/d（21.9t/a），经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9.2 总结论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对加药设备的安全监管，以防雨和防止人为损毁，并设立标识牌；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关系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1〕115号）；
- 3、排污许可证；
- 4、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5、污水拉运协议；
- 6、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7、“三同时”登记表；
- 8、专家意见；
- 9、公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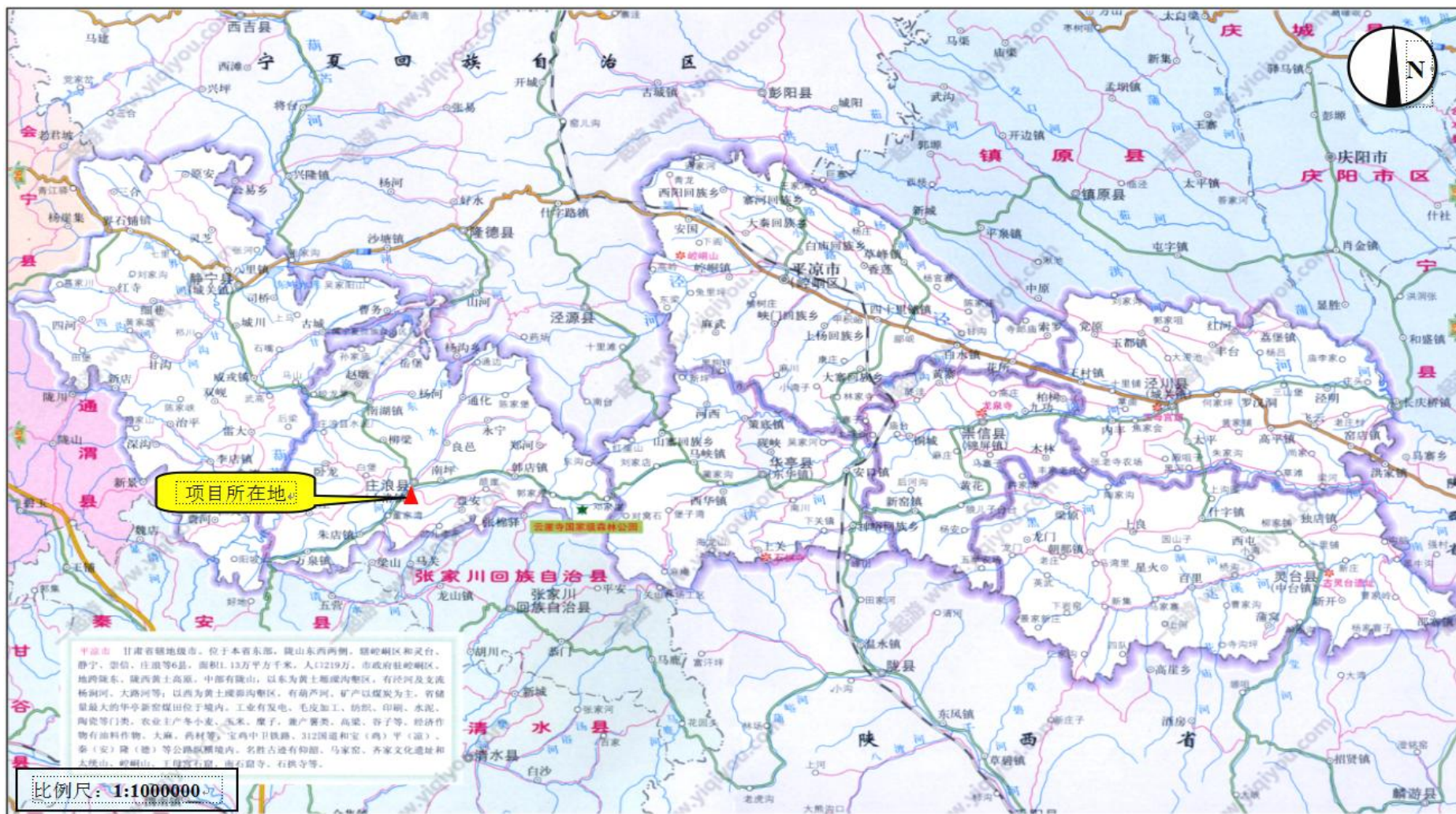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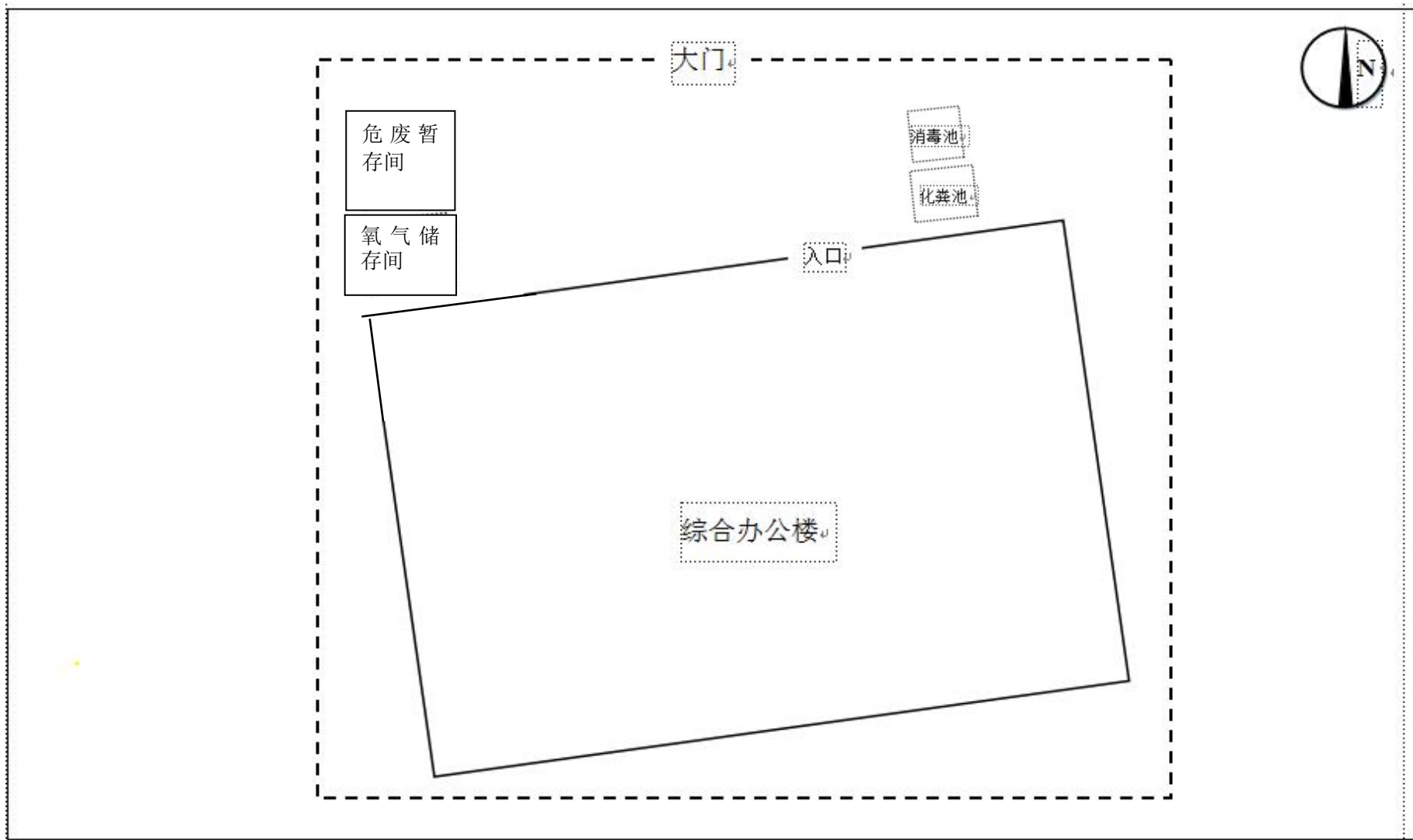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关系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06 月 12 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文件

庄环发〔2021〕115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关于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相关内容，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1 -

二、本项目位于庄浪县南河桥头，将现有的4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本项目用地现状为4层宾馆，现已停止经营，无其它原有环境问题，楼内现状管网铺设完善，租赁后对少量管网进行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四、项目总占地面积1300m<sup>2</sup>，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9.2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的4层宾馆改造为专科手指医院，总建筑面积1300.0m<sup>2</sup>，总床位数50张。包括1层为门诊大厅及检查室，2、3层为住院病房，4层为手术室及其他附属工程。

#### 五、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为装修废气及设备安装焊接烟气，装修期间室内空气污染物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放射性等污染物超标，对人体的健康会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在装修时，应尽量购买环保型板材、瓷砖、石材、油漆等装修装饰材料，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同时，装修结束后应先通风1-2个月后，经有资质证的监测机构监测合格后再入住，同时加

强室内通风，每日应通风 2-5 次，每次不低于 30min，以降低室内污染物浓度，减少室内装修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在施工期间应遵循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工程装修材料、改造拆除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废料等，均应设在室内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在露天堆放。

(3) 进出场的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装修废料、建筑垃圾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以减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4) 设备安装期间使用焊机应为新型环保电焊机，焊机自带焊接烟气收集罩，对焊接烟尘收集处理后排放。

(5) 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禁止粗放式施工造成扬尘污染。

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为室内简单改造、装修，装修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利用楼内现有水厕。

3.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电焊机等，其它噪声主要为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产生的临时施工噪声。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同类设备中低噪音设备,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同时,合理布局施工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最大可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顺序,禁止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同一房间、同一时段同时施工,造成叠加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电镐、切割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06:00)进行施工作业;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禁止粗放施工,设备及材料转运尽量做到轻拿轻放。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污染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用于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 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及消毒池的恶臭,本项目污水量较小且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产生的异味为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及病人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 30m<sup>3</sup>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进入 20m<sup>3</sup>消毒池进行消毒，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尚未有市政污水管网，消毒处理后可通过罐车拉运方式进入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人员活动、车辆行驶等噪声，该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这些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且设置了减震垫和减振基础，并对房间做了双层隔声门窗。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沉淀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不同的医疗废物类别，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采用对应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污泥采用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泥一般 6-12 个月清理一次；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绿化。

七、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2021年8月18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县分局

2021年8月18日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庄浪县宏兴肥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甘肃省	地市 (3)	平凉市 庄浪县 (4)
注册地址 (5)		庄浪县永洛镇迎宾南街129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庄浪县永洛镇迎宾南街129号	
行业类别 (7)		综合类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6°2'12.23"	中心纬度 (9)	35°11'23.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620825MA71PG1FX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王小元	联系方式	18093800023
生产工艺名称 (13)	其他	主要产品 (14)	40 张
主要产品名称 (13)		主要产品产能	张
治疗	其他	40	张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对化粪池及消毒池加盖密闭处理	/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及消毒池	沉淀+消毒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排放口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 39707-20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医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本单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每天进行集中封包处理，清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

PLYF(2022-20)

#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协 议 书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 方: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平凉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医疗废物处置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和《平凉市崆峒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崆发改[2021]125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运乙方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医疗

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乙方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和管理工作。

3. 甲方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收运乙方的医疗废物。

4. 甲方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和设施收运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5. 甲方在医疗废物收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要求乙方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准备工作。

6. 甲方在收运乙方医疗废物时，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装卸和交付工作。

7. 甲方在接收乙方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检查，不得接收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8.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品与记录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消毒和记录，达到要求后方可交接。

9.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运，需提前 6 小时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10. 甲方无故（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停止收运或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运，且未提前告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乙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12. 甲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崆峒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1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有权停止收运工作，因停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权利和义务：**

15.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1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混入包装袋和收集桶内。

17. 乙方必须建立固定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存放和方便交接装运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场地）。

1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规定型号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备及相配套的有规范性警示标志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塑料包装袋（密闭），并登记造册。

19. 乙方购置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和收集桶数量要满足周转需求，其数量应该按其床位数 10% 采购。如因收集桶数量不足，造成收集桶无法周转和医疗废物未按要求分类包装，造成危害人身健康、疾病染患风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须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向甲方交付医疗废物。

2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分类、包装、贮存、管理、移交和装卸等工作。在医疗废物移交时间前 1 小时要完成准备阶段各项工作。

22. 乙方在分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袋或收集桶容量 3/4 时，应及时做有效、紧实、严密的封口处理，如包装袋渗漏或被污染时应再增加一层包装，收集桶外表被污染时应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23. 乙方应对每个收集桶内的医疗废物种类和数量如实登记说明，制作规定的清单，以备移交时甲方核查。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甲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25. 乙方对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26. 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配合甲方完成收运工作，如不配合甲方收运，影响收运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7.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接，应提前 6 小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8. 乙方经营状况有变，如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变更后出现的各类问题。

29. 乙方按照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崆

峒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批复》，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0. 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甲方可停止收运，因停止收运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 乙方应缴费用按床位数进行核算。

32. 乙方应缴费用不以床位数核算的，按照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平凉市崆峒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批复》标准执行。

33 乙方 8个月 应缴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床位 25 张，收费标准 1.9元/床·天 金额 1140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元正。

34. 乙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处置费缴入国家税务总局平凉市崆峒区税务局并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其他事项：

35.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6.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7. 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8个月。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38.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的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及其他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在本协议约定处置范围之内。

感染性医疗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包括：(1)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污染的物品。(2)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5)废弃的血液，血清。(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医疗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疗用锐器。包括：(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种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部分病理性医疗废物：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其它补充条款：2023年由甲方提供回收床位后，按实际床位签订处置协议。

---

---

---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 马如

联系电话: 0931-8211810

乙方: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人(盖章): 刘军

联系电话: 13519388859

2022年三月一日

## 污（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单位（甲方）：庄浪县嘉瑞牙科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乙方）：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接甲方产生的污（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废）水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按城市污水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污（废）水进行再次处理，污（废）水处理实行有偿服务，污（废）水处理费用为 100 元/车（每车小于10方）。

2、甲方根据污（废）水的产生量，随时自行由吸粪车拉运至乙方处，按照乙方安排，将废水抽至乙方污水进水管通、池等。

3、甲方对其委托处理的污（废）水水质负责，甲方产生的污（废）水须自行进行消毒处理，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制要求后，方可拉运至乙方，甲方委托处理的污（废）水不得混入本单位以外的其他污（废）水。

4、乙方对其接收处理的污（废）水水质负责，乙方接收后的处理、排放等与甲方无关，乙方可根据实际，对甲方委托处理的污（废）水水质进行监督，在污（废）水转交过

1/2

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委托处理污（废）水水质不能满足第3项规定的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处理，也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根据甲乙双方需要，另一方配合，记录好污（废）水处理台账等。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协商。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人：孙毅



甲方盖章（代）：

日期：2021.7.20

乙方代表人：王少之



乙方盖章

日期：2021.7.20

2/2



182812050884

第 1 页 共 12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356 号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356 号

委托单位: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  
项目名称: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9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1、表2及图1

采样人员：金人杰、王永新 收样人员：朱文博

收样日期：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分析日期：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30日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废水	综合排放口 W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共计20项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2022年06 月23日 ~24日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浓度最高点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甲烷	检测2天， 每天采集4个 小时平均值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检测 1 次	

表 2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业务类型	布设情况	实际情况	生产负荷 (%)
2022年06月23日	住院	40 张床	9 张床	25
2022年06月24日			8 张床	20
2022年06月23日	门诊	/	1 人	/
2022年06月24日			2 人	
污水排污去向	拉运至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沉淀+消毒池氯片消毒（水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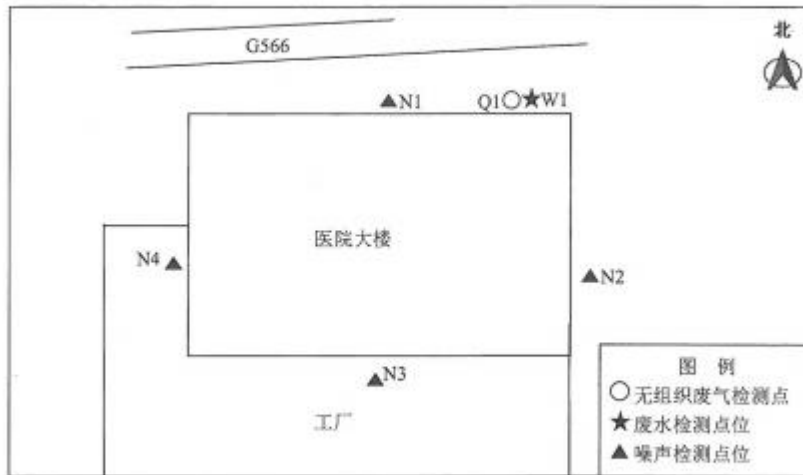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废水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DZB-712F	SB-02-49	0.1 (pH 值)
3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表 3(续)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废水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3mg/L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03mg/L
8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SB-02-08	0.05mg/L
10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25mg/L
1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12	总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13	总铬					0.03mg/L
14	总镉					0.05mg/L
15	总铅					0.1mg/L
16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B-02-44	0.04μg/L
17	总砷					0.3μg/L
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02-53	0.06mg/L
19	石油类					0.06mg/L
20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SB-03-50	10MPN/L



表 3(续) 检测方法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01mg/m <sup>3</sup>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1mg/m <sup>3</sup>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SB-02-08	0.03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5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6mg/m <sup>3</sup>
噪声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5。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 6。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1	1.7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否	否	西风	西风	1.4	1.2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6 月 24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7.05	7.04±0.05	合格
	7.05		合格
	7.04		合格
	7.04		合格
	7.05		合格
	7.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10mg/L	217±11mg/L	合格
	215mg/L		合格
总氟化物	0.39mg/L	0.40±0.08mg/L	合格
	0.42mg/L		合格
氨氮	1.82mg/L	1.81±0.07mg/L	合格
	1.87mg/L		合格
六价铬	0.201mg/L	0.205±0.010mg/L	合格
	0.203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15mg/L	0.613±0.055mg/L	合格
铬	0.497mg/L	0.497±0.017mg/L	合格
铅	0.247mg/L	0.248±0.016mg/L	合格
镉	9.85μg/L	9.66±0.63μg/L	合格
砷	19.5μg/L	19.7±1.9μg/L	合格
银	0.198mg/L	0.205±0.012mg/L	合格
石油类	14.0mg/L	14.1±0.7mg/L	合格
挥发酚	0.110mg/L	0.110±0.009mg/L	合格
	0.102mg/L		合格
汞	2.12μg/L	2.03±0.16μg/L	合格
氮 (水剂)	0.974mg/L	0.992±0.060mg/L	合格
	0.949mg/L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表9。



表7 综合排放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年06月2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5	5	6	5	/	达标
2	pH (无量纲)	7.6	7.7	7.7	/	6-9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239	226	214	226	25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0	76.4	77.9	77.8	100	达标
5	悬浮物	32	38	32	34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1.11	1.20	1.11	1.14	20	达标
7	石油类	0.72	0.88	0.71	0.77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35	0.33	0.33	10	达标
9	氨氮 (以 N 计)	123	128	130	127	/	达标
10	总汞	$0.54 \times 10^{-3}$	$0.47 \times 10^{-3}$	$0.46 \times 10^{-3}$	$0.49 \times 10^{-3}$	0.05	达标
11	总镉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2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13	总砷	$0.7 \times 10^{-3}$	$0.7 \times 10^{-3}$	$0.6 \times 10^{-3}$	$0.7 \times 10^{-3}$	0.5	达标
14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5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6	0.008	0.007	0.007	0.5	达标
17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9	总余氯	3.40	3.32	3.21	3.31	2-8	达标
19	挥发酚	0.0312	0.0304	0.0311	0.0309	1.0	达标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3.0 \times 10^3$	$2.7 \times 10^3$	$4.6 \times 10^3$	$3.4 \times 10^3$	5000	达标

备注

-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 2、此机构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 3、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表7(续)

综合排放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年06月24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6	6	7	6	/	达标
2	pH (无量纲)	7.6	7.5	7.6	/	6-9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207	215	219	214	25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5	69.9	67.9	69.8	100	达标
5	悬浮物	54	46	52	51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1.43	1.61	1.65	1.56	20	达标
7	石油类	0.90	0.76	0.76	0.81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	0.38	0.40	0.39	10	达标
9	氨氮 (以 N 计)	126	121	130	126	/	达标
10	总汞	$0.68 \times 10^{-3}$	$0.63 \times 10^{-3}$	$0.60 \times 10^{-3}$	$0.64 \times 10^{-3}$	0.05	达标
11	总镉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2	总铅	0.1L	0.1L	0.1L	0.1L	1.0	达标
13	总砷	$0.6 \times 10^{-3}$	$0.5 \times 10^{-3}$	$0.5 \times 10^{-3}$	$0.5 \times 10^{-3}$	0.5	达标
14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5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7	0.005	0.006	0.006	0.5	达标
17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9	总余氯	2.98	3.11	2.87	2.99	2-8	达标
19	挥发酚	0.0324	0.0308	0.0316	0.0316	1.0	达标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1 \times 10^3$	$4.9 \times 10^3$	$4.2 \times 10^3$	$4.4 \times 10^3$	500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此机构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3、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06月23日	温度 (°C)	32.5	34.2	30.2	26.4
	大气压 (KPa)	83.70	83.64	83.72	83.80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1	1.3	1.4	1.7
2022年06月24日	温度 (°C)	34.5	35.9	33.8	27.5
	大气压 (KPa)	83.71	83.67	83.74	83.80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4	1.2	1.1	1.6

## 污染物检测结果

2022年06月23日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浓度最高点 Q1	氨 (mg/m <sup>3</sup> )	0.20	0.21	0.16	0.17	0.21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3	达标
	氯气 (mg/m <sup>3</sup> )	0.03	0.03	0.05	0.05	0.0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浓度 %)	0.000505	0.000376	0.000394	0.000404	0.000505	/	/





表8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2年06月2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处 理站周 边浓度 最高点 Q1	氨 (mg/m <sup>3</sup> )	0.20	0.19	0.14	0.17	0.2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0.03	达标
	氯气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03	0.03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甲烷(处理站 内最高体积 浓度 %)	0.000274	0.000246	0.000290	0.000292	0.000292	/	/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表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2年06月 23日	厂界北侧 N1	57.9	50.2
	厂界东侧 N2	53.5	46.0
	厂界南侧 N3	44.7	36.7
	厂界西侧 N4	53.5	42.5
2022年06月 24日	厂界北侧 N1	58.7	49.2
	厂界东侧 N2	51.7	44.4
	厂界南侧 N3	46.2	37.2
	厂界西侧 N4	55.5	43.4

\*\*\*\*\* (以下空白) \*\*\*\*\*

编写: 王丽

审核: 陈丽成

签发: 何文丽

日期: 2022.7.19

日期: 2022.7.19

日期: 2022.7.19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南河桥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补))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张床				实际生产能力	40张床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审批文号	庄环发〔2021〕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9.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9	所占比例	7.9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庄浪县君安手足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5MA71PG1FXA			验收时间	2022年0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0	250									
	氨氮		127	/									
	石油类		0.79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